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

被　　告　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徐毅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221,0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昊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徐毅珍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就被告承昊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

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在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為限額內，願與被告承昊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嗣承昊公司依前述約定分別向原告借款四筆合計500萬元，各筆授信金額、期間、利率詳如附表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所示，詎承昊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以電話催討均未回應及繳款，迄今尚欠2,221,0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存證信函、利率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亭諭